

建設的整體目標，機關組織結構需配合市政建設實際的發展狀況，適時檢討調整，這樣才能發揮高度的行政效率。

二、問：就七十年代臺北市政建設方案中，有關噪音、水污染及區域管制問題，向市長請教之。

答：(一)噪音問題，確是現代都市日益嚴重的問題之一，行政院衛生署已着手起草「噪音管制法草案」，在尚未完成立法之前，在執行上較為不易，目前關於車輛喇叭等所造成的噪音方面，本府警察局已列為執罰重點，加強取締，以資遏止。至於其他噪音，如無故擅吹警笛或其他警號；或於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等情事，本府警察局當依據違警罰法有關條款予以取締處罰。

(二)水污染防治，已由本府擬訂決策如左：

1. 設置河川水質監視站。
2. 建造衛生下水道：流經本市之新店溪、基隆河、淡水河三條河川，其污染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家庭污水，設置衛生下水道以謀澈底解決。
3. 輔導工廠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廢水量較多之工廠，均已設置。
4. 協調省縣共同改善水污染：流經本市三條河川上游或對岸，屬於臺灣省管轄，透過中央主管單位，共同協調共謀改善措施。

5. 定期定點檢測水質：觀察水質變化，供作管制之參考。

6. 嚴查重罰：不論是否已設有廢河水處理設備，均隨時採取水樣，予以化驗，凡超過規定標準者，即視情節依法處以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一萬伍仟元以下之罰鍰。

五、問：訴願委員會對萬成公司逃漏稅案之裁定有無過失？

答：訴願會對於萬成公司涉嫌逃漏營業稅提起訴願案之決定，至為審慎，該案曾經提會三次審議，第一次決議：撤銷重查、第二次決議：補充答辯後提下次會審議，第三次決議：原處分撤銷。

至於最後撤銷原處分之主要理由係：

(一)萬成公司將該系爭土地賣給郭仁傑等六人以完成土地移轉登記，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因此嗣後郭仁傑等將該土地賣給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其買賣既係郭仁傑等與國泰公司之法律行為，依法自不應向萬成公司徵收營業稅。

(二)本案土地第一次買賣，當事人曾向法院提起買賣有確認之訴，業經判決確定，此項確定判決有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

○ 基此理由，訴願會依法撤銷原處分，尚無過失可言。

六、問：市長就任三年多以來就所承諾事項，是否均能達成？

答：本人就任市長三年多以來，想做的事情很多，目前已完成者不少，正在進行中也還有很多，茲舉重大者如左：

(一) 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 增進排水及防洪安全：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及河川整治計畫，使雨水下水道普及率提高。
2. 增進消防安全及災害搶救：分年增設消防栓與消防人員，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生設備。
3. 強化治安：分年充實警力及電訊設備、增設派出所、汰換警車、使竊案發生增加率減低至五·四%以下，刑案破案率維持在八〇·八%以上。在青少年輔導方面，擬設置青少年接待中心及活動中心各一處，使青少年犯罪人口增加率，不超過五·三%。

4. 維護戰時安全：在民防方面，分年改建警報設施，擴建民防管制中心，並執行防情通信革新計畫，使全市警報音響普及率提高至100%。

5. 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分年擴建及增建醫院和衛生所，建立完善的醫療管理制度，加強食品衛生、醫政、藥政及藥物管理，以提高醫療服務水準。

(二) 加強社會福利：

1. 加強殘障養護：陽明殘障養護院，預定七十一年完成，屆時將使本市收容殘障數，由目前的二〇

一人，提高至五百人，並於七十七年以前，設立足以容納三百人到四百人的殘障示範福利工廠一座。此外亦將鼓勵民間復建機構，辦理殘障福利工廠，並繼續辦理殘障器具裝配、醫學及職業復建工作。

2. 加強社會救助：繼續辦理急難救助、生活照顧及貧病救助，並訂定災害及急難救助措施，辦理救助戶清理，以照顧低收入市民，逐步減少本市貧戶，使社會救助率，由目前的〇·二六%，降低〇·二%。

3. 加強兒童福利：六年內增設市立托兒所十所，以增加收托兒童數。委託私立育幼院收容失怙兒童，辦理貧苦兒童家庭補助二五〇人到五〇〇人。此外，並輔導發展私立托兒所，辦理保育人員訓練。

(三) 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1. 確保公共給水：執行自來水第四期建設給水工程後段計畫，配合水源工程，進行配水系統工程。翡翠水庫建設計畫於七十五年完成後，臺北地區供水普及率，將由目前的九二%，提高至九六%。臺北市售水率及每人每日配水量，將分別由目前的七〇%、三六一公升，提高至七四%、四五七公升。每日供水能量，將由目前的一一七萬立方公尺，增加到八十年的一三〇萬立方公尺。

2. 增加瓦斯供應：預定民國七十五年以前，籌建完成應備之儲氣槽，並輔導市民使用天然瓦斯普及率，由目前的三一%，提高至四四%，年供氣量，由目前的一億三千六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二億六千七百萬立方公尺。
3. 增進市民日常購物便利：預定新關市場三十九處，改建舊有市場二處，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三十四處，使市場保留地開闢率，由目前的五九%，提高至九〇%，使每人享有市場面積，由目前的〇·一平方公尺，擴大至〇·二四平方公尺。
4. 加速國宅興建：擬於七十八年以前，提供國宅五五、四二四個居住單元，解決二二一、六九六人居住問題，使本市國宅每戶居住單位面積，由目前的十九·二一坪增加至二十三·五坪，每人居住面積，由目前的四·八坪提高至五·二坪。
5. 改善道路系統：興建快速道路系統，計有建國南北路等工程七項，舊市區通往郊區道路工程三項。打通市區主要道路工程七十九項。配合信義計畫副都市中心興築相關道路，並開闢十五公尺以下計畫道路四百二十萬平方公尺。
6. 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擬興建公車站場八處，增購公車，規劃建立公車專用道，並開闢行駛快速路線系統，疏運尖峯時間大眾運輸旅次。
7. 滿足停車需求：擬建立良好的公共停車制度，與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在民國七十七年以前，計畫興建停車場六十一處，加強高樓停車場經營與使用管理，妥善規劃並管理路邊停車，並獎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
8. 加強交通教育與管理：加強駕駛教育訓練與宣導，增設閉路電視觀測網，並實施車輛行駛管制計畫，加強違規處理及計程車管理，改善行車秩序，並將成立交通管理處，加強交通規劃與管制。
9. 改善山區交通：擬增闢及維護產業道路六萬二千九百公尺，以促進山區資源之開發，便利山區居民的交通。
10. 增加文化活動設施：新建及改建圖書館十八所，遷建一所，擴建兒童育樂中心，增設市立游泳池一個，學校游泳池六個，增闢公園綠地四百二十三處，運動場所三十八處，區民活動中心四十所，社教館及美術館各一座，並於民國八十年完成動物園遷建。
11.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六年內擬增設空氣污染測定站十處，自動監視站四處，增購並汰換工作車及各型監視儀，嚴格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加強取締各種交通工具違規排氣檢查，督促污染性工廠澈底加裝有效煙塵處理設備，繼續檢查一般廠房、機關學校燃燒設備。水污染防治方面，擬增設河川採樣點，汰換水質

監視儀，協調臺北縣共採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強河川流域巡邏，嚴格檢測工業廢水，加強執行水污染防治法。

垃圾清運方面，六年內擬汰換及增購垃圾車二百七十七輛，到民國七十七年，預計平均每日清運量，可提高至二、〇六六噸。垃圾處理方面，將於本市東、南、北三區興建每日處理九百噸垃圾之高效能焚化爐各乙座，以澈底解決本市垃圾處理問題，完成後，本市垃圾處理，焚化方式將佔六〇%，掩埋方式佔四〇%。

以上正進行中之各項工作，本人將督促所屬儘速依照計畫予以完成。

八、問：市區「鐵路地下化」何時可動工興建？

答：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係由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籌備處主辦，據悉該處工程概算尚待中央審核，俟概算核定後才能動工興建。

補充資料

四、問：病

目前市立醫院是人滿為患一床難求，醫療機構的收費高昂，中低收入民衆如果生病，祇有坐以待斃，在沒有建立公醫制度的我國社會裏，政府完全漠視對人民的醫療照顧，而歐美先進民主國家中，社會福利及醫藥衛生的政策如果失敗，政府也將隨之倒閣，在沒有倒閣之憂的我國政府心目中，醫藥、保健是次要問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四卷 第六期

，市府祇象徵性的成立貧民免費治療，而且對貧民的認定條件非常苛刻，而一般民衆也以成爲貧民爲耻，所以貧民就醫形同空談，市政府也就樂得以有限的經費交差了事，政府除成立明星醫院照顧少數人外，大衆的醫療保健被置之度外，由於政府對人民的醫藥保健，不予重視，而一般民衆也有著錯誤的觀念，認爲生病治療是個人的事情不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致使政府輕易的逃避此一維護民衆健康的重責大任爲了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的落實，茲建議下列四點：

(一)建立公醫制度。

(二)由政府補助建立全民醫療保險制度。

(三)重視衛生保健政策、擴大衛生機構的編制、預算。

(四)澈底執行食品檢驗，及防止傳染病的預防接種。

答：醫療保健是政府照顧一般國民應盡的職責，在憲法中明定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爲社會福利事業其意在此，地方公立醫院病床設置三等病床數規定佔總床數三分之一，私立醫院三等病床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地方醫院收費低廉，旨在照顧一般市民就醫，同時訂定各種優待辦法，以臺北市爲例：1.積極興(擴)建市立醫院，增加病房，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市立各醫院陸續開辦夜間門診。2.在郊區設立八所大眾門診部、廿五處保健站，七十年服務人次較六十九年平均增加二三·五五%。3.改建各區衛生所聽舍，充實設備，辦理各項門診，服務人次七十年較六十九年增加

三四三

一二·五%。4.購置六輛免費巡迴醫療服務車，每週定時定點巡迴六十六個地點，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照顧偏郊地區一般市民及社會救助戶和低收入市民，由於服務人次逐年增加，證明已受到市民的歡迎，近而達到小病看醫師大病進醫院的目標。貴議員建議事項就政府目前措施與目標答復如下：

(一)建立公醫制度必先實施全民保險，政府已開辦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漁民保險、眷屬保險、鹽民保險、農民保險等亦將逐步實施，將邁向全民保險建立公醫制度里程。

(二)全民保險被保險人僅負擔少數額的保險費，以公保為例：被保險人負擔保額三五%，政府負擔六五%。

(三)醫療保健是政府照顧民衆保障生命安全的重要社會福利措施，市立醫院現行員額設置標準爲一（病床）：一·二八（人員），但仍嫌不足，本府將繼續爭取提高，六十五年度至七十一年度市府投資醫療建設共達三〇億六、六七八萬四、七六六元。

(四)爲加強食品衛生檢驗，本府已訂定「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執行計畫」，將衛生局的食品衛生股擴大爲食品衛生科，檢驗室除增加員額改爲檢驗科外並添置新穎設備，防疫工作由於計畫週詳，執行澈底，臺灣地區一直保持「瘧疾根除區」的榮譽，各種急性傳染病亦逐年減少，更由於國民衛生智識及醫療

五、問：死

水準提高，國民營養改善，臺北市的人口死亡率已減爲三·七%，結核病死亡率由十年前的十萬人口之二一·〇四，降爲十萬人口之八·六九，平均壽命男性延長爲七二·九四歲，女性爲七六·五七歲（較六十八年延長兩歲）政府仍將繼續努力，使市民受到更多的醫療保健照顧。

人生旅途的終站——死亡，是人人必到的一站，每人都求取「善終」，同時又講究「善後」。

全市人口二百二十二萬零四百二十七人，依70年六月份死亡率三·五九%計算，每月約有七千九百七十一人死亡，一年計有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二人。而市立殯儀館69年整年所承辦的喪葬案件共計七千四百八十三件，僅佔死亡人數的七·八%，另外的九二·二%的善後問題，就得在街頭巷尾搭建臨時違章帳篷處理。尤其是市立殯儀館冷藏櫃的缺乏，更嚴重的破壞了環境衛生。目前第一殯儀館現有冷藏櫃九十六個，甲、乙、丙、丁大小禮堂合計九個，停棺間最多可停放五十個靈柩。第二殯儀館的冷藏櫃只有四十八個，丁級禮堂三個，兩館合計一四四個冷藏櫃，如何應付每月死亡的人數七千九百七十一人，大多數的亡者，只好用乾冰勉強保持屍體，或在住宅內外，用古老的方式「保屍」。位居亞熱帶的臺灣，市府能不予以重視嗎？

山坡地濫葬的問題，由於多年來沒有一套完善的統一管理辦法，使得山坡地濫葬的畸型現象處處可見，若果此一問題無法有效的嚴格管制，日後將更嚴重的破壞本市的市容觀瞻。

目前殯儀事宜在市府是附屬在一個科，由少數幾人負責業務，爲了擴大殯儀館的服務，及統一管理殯葬事務，使能順利執行都市計畫用地起見，應予擴大編制增加人員，以應付未來更複雜，更嚴重的「人口爆炸」問題。

答：(一)殯儀館部分：

1. 殯儀館禮堂現有一館九個（甲級一個，乙級二個，丙級四個，丁級二個），二館三個（均屬丁級），爲應市民需要，第二殯儀館已積極興建禮堂八座（甲級一座，乙級三座，丙級四座），預定本（70）年底竣工。屆時即可疏散部分喪家集中使用一館禮堂之現象，亦可改善市容，不致有隨地搭建帳棚等情事。

2. 一館冷藏櫃現有九十六櫃，本（71）年度已編列預算再增加二〇櫃，以應市民之需，預計於十月份發包興建。至於二館已有四十八櫃冰櫃供申請之用，擬於九月中旬發包增建四十八櫃，至此本市殯儀館計有冷藏櫃二一二櫃。

3. 停棺室部分，一館現有二間，計可容納七十二具，二館亦在增建中。

4. 爲供應喪家之需及改善市容計，本府考慮覓地新建殯儀館，以現代化、科學化之建築，爲市民服務，並就二館現址，儘量利用空間興建喪葬所需之禮堂，停棺室、化粧室、停棺室可容納三十八具棺木、化粧室可容納四十八具。

(二)山坡地部分：

1. 山坡地濫葬除破壞市容觀瞻外，並影響原土地使用計畫，故本府已研訂「臺北市非公墓地營葬管制作業要點」乙種，責成各業務單位（包括工務局、建設局、地政處、警察局、社會局等）切實嚴防濫葬情形發生，以達預防於先之目標。

2. 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市民維護本市自然景觀之觀念，如此才可避免濫葬情事不斷發生。

(三)本府鑑於主管殯葬業務人員不足，已著手研擬成立殯葬業務專責機構，至少可在社會局成立殯葬股，以便擴大爲市民服務。

第七組

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炯明 鄭瑞齋 陳健治 鄭興成

張元成 黃世溫 林 中 周夢熊 鄭娟娥

高惠子 羅文富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五、問：本市水溝列入管理有多少？清理情形如何，每次里民大會建議未達效果其原因請說明。